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辦法

104年10月06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新任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各系應依發展方向、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提出教師需求之申請。
- 二、人事室依據核定之名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開徵聘。
- 三、初審由系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、專長、教學、研究、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進行討論通過後推薦，檢附證件、著作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發聘。

第三條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下教師，原則以專案教師方式聘任，並須試聘，試聘期間為二年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辦理；前項新進教師試聘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，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一、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二、講師之聘任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獲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，且任教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 在研究院、所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
三、助理教授之聘任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獲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，且任教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(三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(四)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副教授之聘任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獲有教育部頒發之副教授證書，且任教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(三)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五、教授之聘任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獲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，且任教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

要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第五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新聘教師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，不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。以學位新聘之專兼任教師，其學位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所訂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送審講師資格者：以國內、國外碩士學位送審者，得以在校成績審查資格，其碩士論文不需辦理外審。但以國外碩士學位送審，修業期限未符規定，但已達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者，應將其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辦理外審。

二、送審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：以國內、國外博士學位送審者，應將其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辦理外審。

前項外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以上，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。非以學位新聘之教師，比照一般升等教師著作送審之規定，辦理著作外審。

第七條 通過聘任之教師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，應依教育部規定，於三個月內檢附送審資料交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。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，屆期不送審者，聘約期滿後，不得再聘；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聘任。

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、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第三年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。但專案教師均為一年一聘。

第九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聘約之相關規定。

教師聘約、專案教師聘約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續聘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續聘之。專任教師有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詳述理由經校長核定後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但以專案教師聘任者，應依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新進教師試聘辦法」辦理，不須轉報教育部核准，由校長核定後生效。兼任教師之解聘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專兼任教師申請更改聘任單位，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聘之。

第十一條 教師不服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，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，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